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1〕29号

关于发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研究生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经校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程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7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实践管理，进一步强化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的重要环节。充分且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第五条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第六条 工程类、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照所

在类别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时长或学分的专业实践。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应依托实践单位提供的研发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

第九条 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环节撰写并发表高质量的学位论文或其他著述，或形成专利、发明、软件、产品等应用成果，或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等。

第十条 校外实践相关要求。

研究生培养单位选派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校外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应与实践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切实保障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校内导师自主安排校外实践单位的，应获得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许可，与校外实践单位签订实践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主选择校外实践单位的，应经校内导师（或班主任）、实践导师同意，与校外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并通过专业实践管理系统备案。

优先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实践导师所在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第十一条 校内实践相关要求。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单位开展专业实践或校内导师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内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的，应严格落实双导师制度，采取切实举措，保障实践导师深度参与专业实践指导工作。

第三章 导师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为校内导师，负有研究生指导的主要责任，主要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等，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注重引导研究生通过专业实践形成学位论文选题、开展学位论文写作、产出高水平应用成果等；另一位导师为实践导师，主要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学习，负责研究生在同一实践单位或不同实践单位的实践指导工作并考核评价实践质量，也可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成果的指导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指导专业实践的实践导师须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备案系统”备案。

第十四条 鼓励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在讲座交流、学业指导、课程共建、教材开发、案例教研、项目合作、成果产出、职业认证、企业招聘、创业支持各环节进行深度合作。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期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遵纪守法、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工作安排。

第十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专业实践计划规定的生产和科研活动。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期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

和自我保护意识，确保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期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要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第十九条 校外实践单位安排的宿舍（公寓）是研究生学习、生活和休息的场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实践单位宿舍（公寓）管理规定，共同营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宿舍（公寓）环境。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期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与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定期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学习、实践、生活和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流程如下：

1.专业实践开始后，研究生登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系统”提交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阶段报告》。实践过程中，应主动向双导师汇报阶段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对于专业实践学分为6学分的研究生应填写不少于3次的专业实践阶段报告，对于专业实践学分少于6学分的研究生应填写不少于2次的专业实践阶段报告。

2.专业实践中期，培养单位可组织专业实践中期交流会或到实践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检查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展情况。

3.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需在系统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报告》。由培养单位教学秘书（主管）对专业实践阶段报告、总报告统一作初步审核。

4.初步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告知实践导师、校内导师审核专业实践阶段报告、总报告，并由其在总报告上作出鉴定意见。成绩合格的，即为考核通过；成绩不合格的，即为考核不通过，需重新参加专业实践。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通过系统确认或在总报告上共同签字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通过系统作出最终审核（或对纸质版总报告盖章留存），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工作岗位任务开展专业实践。实践结束后，需在系统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报告》。审核程序参照本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践导师、校内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成果出具“不合格”鉴定意见时，需提供客观、完备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评选活动，将把专业实践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各培养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报告，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学校下一学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全校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工作组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服务与质量保障等宏观指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专业实践的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专业学位专业实践质量评估组织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实践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包括实践导师的遴选备案和管理、实践派出工作的统筹、导师自主安排或研究生自主选择的校外实践单位的审批、实践过程的监督管理，以及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思政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践单位应加强专业实践过程管理，保障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